

哈尔滨工业大学风雨操场项目室外运动场地悬浮式拼装地板采购及安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ITZB-2024000023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9
二、说明.....	9
三、招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	1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3
一、采购需求	12
二、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6
三、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商务技术文件	16
四、其他	16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18
一、开标.....	18
二、评标委员会.....	18
三、资格性审查.....	18
四、评标程序.....	18
五、投标人不足 3 家处理	19
六、定标.....	20
七、授予合同.....	20
八、质疑和投诉.....	21
九、中标服务费.....	21
第五章 评标内容及标准	23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8
第七章 投标格式文本	32
1.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格式	33
2. 目 录.....	34
3. 投标函.....	35
4. 开标一览表.....	36
5. 分项报价表.....	37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7. 投标保证金.....	42
8. 技术偏离表.....	43
9. 书面声明.....	44
10. 资格审查资料.....	46
11. 相关声明.....	47
12. 其他资料.....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风雨操场项目室外运动场地悬浮式拼装地板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ITZB-2024000023

项目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风雨操场项目室外运动场地悬浮式拼装地板采购及安装

预算金额： 25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250.00万元

采购需求： 见公告附件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供货及安装工作

合同履行地点： 哈尔滨市繁荣街155号（哈工大一校区园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拟参加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标的名称为“悬浮式拼装地板”，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投标。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对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当天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记录名单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

如投标人对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有异议，可以在报名期内携带相关的书面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方式：下载者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平台注册成功后，登陆平台真实准确完善用户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CA 企业证书平台收费标准：首年 400 元，售后不退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平台下载服务费、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登录平台自行下载。

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招联合官网免费下载）按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加密，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为确保投标文件能够按时上传，建议至少提前一天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s://www.cebida.org.cn/>）；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https://cgzx.hit.edu.cn/>）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发布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有弄虚作假、恶意投诉和无理缠诉行为的投标企业，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哈尔滨西大直街 92 号

联系方式：武老师 0451-86417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76-6号

联系方式：刘冰、崔明飞 0451-8188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冰、崔明飞

电 话：0451-81888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电话：0451-864179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76-6号 联系人：刘冰、崔明飞 电话：0451-81888888 传真：0451-88188888 邮箱：yw3@zzgj.net.cn
3	项目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风雨操场项目室外运动场地悬浮式拼装地板采购及安装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项目编号	HITZB-2024000023
6	资金性质	国拨资金
7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250.00万元
8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人需求
9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供货及安装工作
10	交货地点	哈尔滨市繁荣街155号（哈工大一校区园内）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p> <p>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拟参加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标的名称为“悬浮式拼装地板”，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投标。</p> <p>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对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当天网</p>

		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记录名单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4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5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 万元 2、形式：转账或电汇等 3、投标保证金具体递交方式详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4、保证金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7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6日9时30分 该项目电子开标为线上开标 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 开标地点：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76-6号）
19	开标程序	该项目电子投标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该项目电子开标为线上开标 ，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在上述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在“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总金额的 5%-10%，具体缴纳金额及缴纳方式中标后由招标人另行确定。</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所有货物供货安装完成且结算初审结束后，在没有任何履约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帐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p> <p>帐 号： 3500040109008900513</p> <p>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该招标人要求缴纳履约担保金额，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p>
26	付款方式	<p>1. 预付款最高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产品全部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最高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经结算审计后，招标人可支付到审计结算价的97%，质保期第1年满后，在无任何售后服务质量纠纷的情况下支付剩余款项。中标单位必须按合同要求继续履行质保责任和义务，否则招标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单位的质保责任，并有权将中标单位加入投标人黑名单，相关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p>2. 本工程使用国拨预算资金，招标人不排除由于财政资金审批流程或年末结转账期等原因导致合同签订后暂时无法付款的情况，各投标人须悉知此风险，如若参与本项目，则视为自愿接受此支付风险，中标人须保证在财政付款前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相关要求正常履约并</p>

		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配合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如因付款问题延期供货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采取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合同款等方式对中标人予以处罚！
2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28	中小企业说明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p> <p>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均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标的所属行业：标的名称为“悬浮式拼装地板”，所属行业为“工业”</p> <p>7、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p> <p>8、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p>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二、说明

2.1 定义

2.1.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用户单位。

2.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方。

2.1.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说明书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2.1.5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2 合格投标人

2.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委托

2.3.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该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4 投标费用

2.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五章 评标内容及标准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格式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无效。

4.1.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响应的，将移交采购人依法处理。

4.1.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因行业或产品特殊性除外（但投标人须配有中文标注）。

4.1.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1.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内容为必须明确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无效。

4.2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详见采购人需求

4.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3.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或电子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7.2 投标人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7.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下载保存。
- 4.7.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8★投标保证金

- 4.8.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8.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8.3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8.4 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8.5 出现下列情况，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4.9★投标有效期

- 4.9.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4.10 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4.10.1 所有投标报价均按人民币报价（特殊要求除外），所报价格为将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合格后的全部价格（含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检验检测、调试、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4.10.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10.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0.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0.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4.10.2—4.10.5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四章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10.7 投标人必须整包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10.8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4.10.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10.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10.11 投标人投标内容有漏报的，视为本次投标报价中包含本次采购所有内容，采购人不予找补。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采购范围：风雨操场项目室外篮球、网球、排球等运动场地，总铺装总面积约9150m²，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产品加工制作、供货运输、现场铺装、场地划线、竣工验收及售后维保等全部工作内容。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格标准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室外运动场地悬浮式拼装地板	1.适用场地：适用于室外篮球场、网球场、排球场，可满足师生日常室外运动及举办专业级球类比赛要求； 2.规格尺寸：长25-30cm，宽25-30cm，正方形，厚度≥2.0cm； 3.材质要求：面层采用环保型高分子弹性材料，网格纹路、具备排水功能，稳定抗滑； 4.结构工艺：底层应当采用密集弹性支撑，能够提供有效运动冲击保护，整体结构稳定，长期使用不翘曲变形； 5.连接方式：伸缩锁扣连接，具备弹性伸缩性及连接稳定性，长期使用能有效缓解因热胀冷缩引起的起鼓和拉裂情况。 6.其他要求：根据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产品配色及场地划线，且质保期内提供免费重新划线服务1次。	m ²	9150

（二）实质性要求

以下要求为招标人的实质性响应要求，投标人须满足：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是室外悬浮地板的专业生产厂商或产品代理经销商，代理经销商投标如成交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拟投产品的厂家授权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重新选择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必须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营销售后方面具备独立自主能力，不得采用贴牌代工产品用于本项目投标，且投标产品的售后质保服务应由生产厂家提供。成交后，如发现中标产品不符合此项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重新选择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3. ★本次招标要求所有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产品要求递交拟投地板样品2块，样品颜色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效果图主色调自行适配，未递交样品的视为无效投标。

封样要求：

- （1）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样品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封样；
- （2）样品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持企业介绍信原件递交样品，递交样品人员可以非本项目开标授权委托人。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样品递交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76-6号。
- （4）样品包装方式：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须自行用不透明的材料密封，信封材料及样品上不得体现投标人及所投样品品牌信息的标记；

(5) 样品递交费用：不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样品制作、运输、退回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中标单位样品将由招标人封样保存，未中标单位可自行与代理公司联系取回投标样品。

(7) 合同履行阶段实际供货产品必须与中标样品一致（颜色除外），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全部产品，并有权采取扣罚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等方式对中标人予以处罚，相关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三) 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1. 一般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所供产品规格为长25-30cm，宽25-30cm，正方形，厚度大于 $\geq 2.0\text{cm}$ ，面层采用高分子弹性材料，底层具备密集弹性支撑，能够对师生提供有效的运动冲击保护，且相关物理机械性能（包括球反弹率、冲击吸收、摩擦系数等）、有害物质限量和气味均须符合国家标准（如有），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2. 环保性能

性能指标	检测依据
1、有毒物质MOCA,TDI,HDI含量 (g/kg) 未检出	GB/T14833-2020
2、有毒物质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总和 (g/kg) 未检出	GB/T14833-2020
3、18种多环芳烃总和 ≤ 20	GB/T14833-2020
4、苯并【a】芘未检出	GB/T14833-2020
5、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未检出	GB/T14833-2020
6、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未检出	GB/T14833-2020
7、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未检出	GB/T14833-2020
8、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未检出	GB/T14833-2020
9、可溶性铅，镉，汞，铬 (mg/kg) 未检出	GB/T14833-2020
10、绳状青霉、长枝木霉等10种以上霉菌，防霉等级达到0级	ISO16869: 2008/GB/T24128-2018
11、TVOC、甲醛等不少于150种有害物质14天后释放量 $\leq 100\mu\text{g}/\text{m}^3$	ISO16000-3: 2011, ISO16000-9: 2006
12、原材料急性经口属于低毒级	GB/T21603-2008
13、对皮肤无刺激性	GB/T21604-2008
14、全身毒性试验后未引起急性毒性反应	ISO10993-11:2017
15、高温、低温、湿热等条件变换 $\geq 5000\text{h}$ 后，苯释放量 $\leq 0.1\text{mg}/(\text{m}^2\cdot\text{h})$ ，二硫化碳 $\leq 7.0\text{mg}/(\text{m}^2\cdot\text{h})$ ，气味等级 ≤ 3 级	GB36246-2018

3. 物理性能

性能指标	检测依据
1、垂直变形/mm $\leq 3.0\text{mm}$	GB/T14833-2020
2、撕裂强度 $\geq 5\text{kN}/\text{m}$	GB/T14833-2020
3、阻燃性1级	GB/T14833-2020
4、耐磨性（未老化）磨耗量（500r~1500r之间的质量损失） $\leq 4.0\text{g}$	GB/T14833-2020

5、色牢度≥8级	GB/T8427-2008
6、耐人工气候老化≥6000h后，老化前后冲击吸收均≥20%，老化前后球反弹率均≥90%，老化前后拉伸强度均≥0.4Mpa，老化前后拉断伸长率均≥40%	GB/T14833-2020
7、紫外条件暴露≥5000h后，摩擦系数≥0.4；检测后抗滑值(干测)平均值≥80	GB/T14833-2020
8、雨水浸泡≥4000h后，尺寸变化率≤1%；吸水率≤1%，拉伸强度变化率-20%~+20%，	GB36246-2018,GB/T1690-2010,GB/T1034-2008,GB/T528-2009,GB/T3920-2008,GB/T14833-2020

以上技术标准仅作为招标人评比产品质量的参考标准，不指向任何品牌，各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如实编制技术标准响应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响应得技术标准必须与产品相符，如中标后在合同签订阶段、供货安装等阶段发现所供产品技术参数与投标时技术响应标准不符的，招标人有权采取拒绝签订合同、扣罚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等方式对中标人予以处罚，相关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四）供货及安装要求

- 1.本次招标的室外悬浮地板供货面积较大、安装工期较急，要求中标人应切实具备履约能力，能够按照建设管理部门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工作。中标人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联系本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哈工大基建处）就具体供货安装方案进行洽商，具体工期由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洽商后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2.产品进场时，由现场甲方及监理单位根据中标样品、招投标文件、合同等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供货产品是否与中标样品一致，产品数量、规格型号、技术标准等是否与符合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相关设备清单、合格证、配件等是否齐全等，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 3.产品进场后，相关仓储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总价中，由于中标人的看管保护措施不当导致的产品丢失、损坏，相关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4.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安装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做好相关履约工作，并服从现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要求，安装结束后，招标人将组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验收，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内容对场地相关技术指标进行检测，验收或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调整直至合格为止，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相关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工程保修要求

- 1.本次招标的悬浮地板最低免费质保期为6年，保修期从全部货物安装结束并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 2.保修期内，在正常气候条件及使用强度的情况下，由于产品自身质量或安装缺陷等原因造成的起鼓、开裂、破损等问题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复，因基面塌陷、人为恶意破坏等非产品质量或安装缺陷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按照学校管理部门要求提供有偿修复服务，且修复价格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并不再另行收取上门服务费等其他价格。
- 3.本次招标包括场地划线内容，质保期内，场地管理部门如因场地划线磨损需要重新划线时，中标人必须对所有铺设场地无偿提供1次重新划线服务。

4.中标人应具备对本项目售后问题进行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和相关材料设施，保修期内自中标人接到场地管理部门的售后质量问题起，常规问题应在三日内解决，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解决的，应及时与管理部门协商并另行约定修复时间。

5.保修期内，在正常气候条件及使用强度的情况下，中标人产品在1年内频繁出现（3次及以上）质量问题以至严重影响师生正常教学、锻炼、比赛等活动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全部其他合格产品直至满足使用需求，否则招标人有权采取扣罚全部质保金、将中标人及相关产品列入采购黑名单等措施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室外场地效果图

提醒注意：

- 1、以上采购需求不指向任何一种品牌或投标人。
- 2、投标人应按己方所投标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填写，不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响应技术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投标无效。
- 3、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软件和设备的参照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 年第 16 号) 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符合上述条件的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经认证产品”)且产品型号须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中须附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认证证书, 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予以标明, 目录未标明的视为未提供。
- 5、招标人所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有关安全、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标准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同时满足强制标准和本项目采购要求, 且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前款规定要求标明并提供认证证书。
- 6、信息安全产品, 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7、报价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投标人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 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由投标人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 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 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 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由投标人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 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 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8★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拟参加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标的名称为“悬浮式拼装地板”, 所属行业为“工业”。**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投标。**

10★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由投标人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效文件

以上★号为必备条款，任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事务及澄清公告敬请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一、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二、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2.2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

三、资格性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第二款〈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投标无效处理，不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见“五、投标人不足 3 家处理”。

四、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内容及标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投标无效处理，不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见“五、投标人不足 3 家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商务和技术评估

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3.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

审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技术参数部分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服务方案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服务方案部分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决定排序。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评分细则详见第五章。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专家投票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人不足 3 家处理

5.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 招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进行：

- 5.1.1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招标人依法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 5.1.2 重新组织招标。
- 5.1.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六、 定标

6.1 中标无效

- 6.1.1 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招标人依法处理。
 - 6.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1.1.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中机构人员恶意串通的；
 - 6.1.1.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1.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1.1.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6.2 确定中标投标人

- 6.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6.2.2 如果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七、授予合同

7.1. 招标人保留审查中标候选人全面履约能力的权利。

7.2 发布中标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7.2.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应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中标投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不得改变中标单价；不得改变评标时确定的售后服务条款。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中标投标人无故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开标后撤销投标文件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 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纸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

8.2 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2.1 接收方式：纸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递交）

8.2.2 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3 授权委托书，包括以下内容：

- (1) 载明授权委托人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 加盖企业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8.2.4 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8.2.5 必要的证明材料

8.2.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7 质疑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须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不予受理。

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九、中标服务费

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下浮5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

第五章 评标内容及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交货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3	交货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	开标一览表无投标总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未按投标人须知 15 款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8	保修期或质保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4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投标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16	（1）若法人投标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署的。 （2）若授权委托人投标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署的（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由评委依据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每个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

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价格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余分值均取整数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按得分多少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

本项目评标满分为 100 分，具体权重划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1	报价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报价须大于零。）	40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近三年（2021年3月至获取文件截止之日前）悬浮式拼装地板的供货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内容应为与投标产品品牌一致的悬浮式拼装地板。	5
3	性能指标	针对招标文件中对产品环保性能（15条）、物理性能（8条）的性能指标自行编制技术响应表，每符合1条得1分，最高23分，证明材料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附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	23
4	国际认证	产品通过国际篮、排、羽、乒等运动联合会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外文认证应提供翻译页），且认证产品应为与投标产品类型一致的悬浮式拼装地板；	12
5	供货安装、售	根据本项目情况，编制拟供悬浮式拼装地板在供货、	18

	<p>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p>	<p>安装及售后服务阶段的具体组织方案及相关保证措施（供货安装日期以2024年4月16日为合同计划签订之日起计算，要求全部工期在45天内完成），主要包括以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阶段的排产、运输计划及供货周期保证措施； 2. 管理团队、劳务、机械、材料等提前组织布置方案； 3. 安装阶段日均工作量、安装工期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4. 安装期间具体安装步骤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安装结束后，在场地牢固性、平整性、排水性等各方面的检验办法及合格标准； 6. 售后服务阶段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拟定的具体质保方案及相关措施。 <p>以上每部分内容完整无缺陷且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满分3.0分，没有的不得分。每部分方案中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0.5分，最高扣2.0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p>	
6	<p>质保期延长承诺</p>	<p>本次采购的悬浮地板最低免费质保期为6年，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能够延长保修期限的，每延长1年加1分，最高加2分，须提供保修期承诺书并加盖厂商公章。</p>	2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此模板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哈尔滨工业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合同

（模版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招标人另行确定）

甲方：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乙方：

合同履行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号 招标结果，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和供货范围

1.1 合同内容（设备名称：）_____；

1.2 招标数量：_____；

1.3 交货地点：哈尔滨市内买方指定地点_____；

1.4 交货时间：交货时间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供货范围：（货物名称、型号、规格、价格必须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

货物（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厂家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元）
总 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 _____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_____）							

2、 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合同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制造、采购、包装、税费、运输、保险和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2.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货物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3、 付款

设备付款办法：按招标文件

4、 货物的初步检验与验收

-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全新的货物，且进货渠道合法。制造厂商必须在货物出厂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
- 4.2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 4.3 货物最终验收标准：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时的封板（如有）等几方面为标准进行验收。
- 4.4 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在__天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应于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 4.5 如果发现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邀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乙方索赔；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知识产权

-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5.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6.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此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6.2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合同总价__%的履约保证金（取整到百元）__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需从基本账户电汇到学校（账户号参见投标资料表，）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成交投标人提交的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经甲方出具同意清退履约金手续后，方能无息退还给乙方。
- 6.2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6.3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7、 违约责任

- 7.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将处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罚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将处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罚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风险承担

8.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8.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_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8.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9、 其它

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2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日期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七章 投标格式文本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电话：

投标日期：

2.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料

.....

（目录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对我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材料弄虚作假，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如已取得中标资格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发生上述情况，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投标人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采购活动。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期：_____

4.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5.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投标品牌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1	室外运动场地悬浮式拼装地板					m ²	9150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

报价单位： _____ (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须知：

1. 各投标人须统一按照招标人发布的投标报价表进行报价，不得擅自更改。
2. 报价表内的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所供产品的加工制作、供货运输、现场铺装（含辅材）、场地划线、检验调试、竣工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
3. 结算时按“实际铺装面积*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4. 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波动而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的异常涨幅均不在合同价格调整范围内，如中标人因此拒绝履行合同或为节约成本故意采取降低标准、延长供货期等方式时，均视为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工程款、解除合同等方式对中标人予以处罚，由此给招标人在工程质量、进度等方面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

投标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手机）：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单
(或相关佐证材料)

8.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					

1. 投标人必须按上表对第三章中“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招标人依法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9. 书面声明

哈尔滨工业大学：

我方参加贵校开展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做出声明承诺如下：

1. 我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2. 我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我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我司能够满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我司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9. 我司承诺：与我司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项目投标。
10. 我司为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11. 我司承诺独立完成本项目合同，不分包、转包、联合体投标、串标，否则将无条件接受依法追究我司法律责任。
12.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伪造、挂靠资质证明材料，不得提供虚假财务状况、信用状况、业绩证明，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与原件相符。否则将无条件接受依法追究我司法律责任。
13. 我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视情况在合同及技术协议中与招标人共同商定。
14. 我司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已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我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5. 我司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我司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我司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响应的，将无条件接受移交采购人依法处理。
16. 我司不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10.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真实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真实有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真实有效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真实有效
7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投标人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查询

8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拟参加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标的名称为“悬浮式拼装地板”，所属行业为“工业”。</p>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真实有效
9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投标。</p>	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声明签署	真实有效
10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p>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件	真实有效
11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由投标人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	真实有效

注：以上所有材料必须全部放在技术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

11. 相关声明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该项目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与有关关联的其他供应商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
- 四、不与相关部门串通报价；
- 五、不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七、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八、不在成交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九、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利益相关者等有关人员，与哈工大采购单位或招标组织部门领导干部及有关工作人员，无近亲属关系以及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国家法律、学校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做出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和格式自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12. 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制）